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管理办法》、《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及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600 股、7000 股、7000 股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同意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5.56 元/股；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股票

回购价格由 5.03 元/股调整为 4.88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朱建华：

洪美：

刘燕燕：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